

#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0〕14号

##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智多星启能康复中心：

你单位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智多星启能康复中心变更登记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名称变更登记。

福州市鼓楼区智多星启能康复医疗中心（业务主管单位：  
福州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52350102591731402E；法定代表人：黄求海；注册资金：伍万  
元整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鼓楼区杨桥西路268号太阳城综

合楼 2#楼 2 层 2B 店面-2) 单位变更后, 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 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, 同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, 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, 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, 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 日